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四冊

軍政(下)

民國二十五年輯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公布(附編制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甯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第二章 名稱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為保安區域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一 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 乙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五中隊

三 甲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 乙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中隊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地方保安團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概定名為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八條 縣轄部隊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各省應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抵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釐正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省政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第一〇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一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
二二三之規定

第一二條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砲等特種武器應視其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 第四章 指揮
- 第一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 一 全省保安司令
 - 二 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 三 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 第一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應仍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該地方情形不得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
- 第一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 第五章 訓練
- 第一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一般之課目如左
- 甲 政治訓練
- 一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 二 黨義
 - 三 赤匪罪惡
 - 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 五 農村建設概要
 -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 七 國恥痛史
 - 八 軍人千字課
 - 九 其他

乙 軍事訓練

術科

- 一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 二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 制式教練
 - 四 戰術教練
 - 五 警戒勤務
 - 六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 七 行軍
 - 八 夜間教育
 - 九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碉塞之構築)
 - 一〇 其他
- 學科
- 一 步兵操典摘要
 - 二 野外勤務摘要
 - 三 射擊教範摘要
 - 四 工作教範摘要
 - 五 坑道作業實施
 - 六 陸軍禮節摘要
 - 七 防空防毒教範
 - 八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九 體操教範摘要
 - 一〇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 一一 衛生摘要
 - 一二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 一三 游擊戰術
 - 一四 軍語摘要
 - 一五 旗語

- 一六 偵探學
- 一七 通信聯絡
- 一八 目測
- 一九 自衛新知摘要

- 二〇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 二一 警察服務須知
- 二二 憲兵服務須知
- 二三 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九等課目酌減之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為最要課目使能進為良兵退為良民並確立平時為地方憲警戰時為國家徵兵之基礎

第一八條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

第一九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第二〇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畫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從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得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期內輪流行之由

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畫呈候行營核准施行前項壯丁隊訓練之主要課目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

第二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省視地方財政情形必須減成支放者得規定最低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在六成以上士兵在七成以上分別折發並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二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外應即依前第二條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經理之

第二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域的統一時期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厲行區域的統一經理一 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二 各縣團隊之額數及團款之徵收均應以全區為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酌濟盈虛妥為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三 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應即照章廢止

四 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名發放

五 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第二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區域的統一時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保安經費應一律解交

總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前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暨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由各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自定之呈候行營查核

第二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勸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並得呈請軍委會酌為補助

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表(附表一)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總隊長	副司令	1	總隊長	附屬	1
副官	上尉	1	軍需	上尉	1
書記	中尉	1	軍醫	少尉	1
司書	上尉	2	修械	上尉	1
看護軍士	中士	1	醫士	上等兵	2
司號軍士	中士	1	傳達軍士	下士	1

第七章 人事

第二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呈請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籍隸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籍省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充暫請派署

第二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但在勸匪區域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勸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 一 區保安司令校閱
- 二 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〇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一條 凡奉令施行本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本大綱規定改進之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其改進之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察核

附 記	總 計	炊 事	通 訊	傳 達
		兵	兵	兵
一 本表凡各縣甲乙兩總隊均可適用	士官	二 等	上 等	上 等
二 總隊部得設乘馬兩匹	兵 佐	兵	兵	兵
三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總隊部官兵概歸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	二 六 六	二 飼 養 兵	三 勤 務 兵	四 通 訊 軍 士
四 如有機關槍則分編於各隊內每兩挺爲一分隊作兩班		二 等 兵	一 上 等 兵	下 士
		二	五	一

保安隊大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二)

勤 務	通 訊	傳 達	醫 生	司 書	副 官	大 隊	職 別
兵	士	士	兵	書	記	官	階
一 等	下	下	上	上	少	中	縣 副 司 長 令 兼
兵	士	士	兵	士	尉	尉	級 員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額
炊 事	通 訊	傳 達	司 號	修 械	軍	大 隊	職 別
兵	兵	兵	士	士	醫 生	需 中	附 少
二 等	上	上	中	中	少	中	階
兵	兵	兵	士	士	尉	尉	校 級 員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額

飼	養	兵	二	等	兵	二	總	計	士官	兵佐	二	六
附	記	一 本表凡各縣甲乙兩種大隊及省保安處與區司令部直屬獨立大隊之大隊長階級應改為少校副隊長階級應改為上尉 二 大隊部設馬二匹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三）

職	中	國	司	隊	號	總	附	記
別	長	官	書	兵	兵	計	士官	士官
階	上	少	上	二	一	兵	兵	兵
級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	分	特	班	傳	炊	炊	炊	炊
別	隊	務	長	令	兵	兵	兵	兵
階	中	准	中	一	二	二	二	二
級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區）保安團部編制表（附表四）

職	團	副
別	長	官
階	上	上
級	校	尉
員	一	一
額	一	一
職	團	軍
別	附	需
階	中	少
級	校	尉
員	一	一
額	一	一

飼養兵	二	等	兵	二	總	計	士官	兵佐	一五三
附	一 大隊部得設乘馬二匹								
記	二 各中隊之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團部但一切呈報應由大隊部核轉								

保安團機關槍(迫擊砲)中隊編制表(附表六)

職別	階	級	員	額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中隊長	上	尉		一	分隊長	中	尉		二	一
技術教官	少	尉		一	特務長	准	尉		一	一
司書	上	士		一	修械軍士	上	士		一	一
班長	中下	士		九六	列兵	上	兵		一	三
號兵	上	等		四	勸務兵	二	兵		四	三
炊事兵	二	等		九	總計	士官	兵佐		一	三〇六
附	一 本表以機關槍六挺(或迫擊砲六門)及兵槍二十七枝編成之									
記	二 機關槍班每班設中士一下士一上等兵二二等兵五五步槍班每班設下士一上等兵一一等兵三二等兵四但迫擊砲每班得增加上等兵一									
	三 傳達兵由隊兵內臨時派遣之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

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一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以軍事委員會南

昌行營政治訓練處與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為主辦機關

二 檢閱人員由兩處會同派遣充任其旅費照南昌行營暫行旅費給與規則支給之

三 檢閱時並由各該省府派員參加分途檢閱其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四 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五 檢閱組織暫定每兩省為一組

七 行政 (三)軍政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隊部編制表(附表五)
保安團機關槍(迫擊砲)中隊編制表(附表六)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七 行政

(三)軍政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一九七二

六 檢閱地點團隊檢閱以行政專員所在地為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保安分處之省份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為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該省政府商定行之學生軍檢閱會同各省政府選定適中地點行之

七 檢閱期間規定為二個月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 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九 檢閱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寫報告表(各種報告表另訂之)

一〇 檢閱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面或電報請示

一一 檢閱完竣後各組檢閱員應將檢閱結果繕具報告書分別優劣等項呈報以憑分別獎懲

一二 凡檢閱員不得干涉保安團隊及學生軍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及學生軍行政事項

一三 凡檢閱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一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委員長南昌 行營公布

一 檢閱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各隊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為主辦機關行營政治訓練處行營訓練處及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為會辦機關

二 檢閱人員由第二廳會同各該處遴選呈請委派

三 檢閱之主任人員及檢閱員除由行營委派外並由各該省政府派員參加其各省所派人員之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四 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五 檢閱組織每省為一組其名稱為檢閱各省團隊第幾組以數字別之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檢閱員三員至五員必要時得雇用司書至隨帶士兵得按檢閱省份之情形臨時規定呈報

六 檢閱地點其保安團隊之檢閱以行政專員各區保安司令所在地為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有保安分處之省份則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為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保安司令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政府商定行之至各縣壯丁義勇各隊之檢閱則由各組主任派檢閱員會同各省所派之員分往各縣檢閱之

七 檢閱期間規定為三個月於十月二十日後至次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酌定三個月之日期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 檢閱事項如左

一 編制

二 幹部能力

三 成立年月

四 武器種類數目

五 經費

六 訓練及教育機關

七 紀律

八 防務

九 內務

一〇 裝具

一一 衛生

一二 勸懲成績

一三 編練辦法及訓練必要之課目是否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相合

九 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一〇 檢閱人員對於團隊組織訓練有不合之處得指導糾正之

一一 檢閱人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寫報告表

一二 檢閱人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面或電報請示

一三 檢閱完竣後各組主任人員應督同各檢閱員將檢閱結果繕具詳細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以憑分別獎懲

一四 凡檢閱人員不得干涉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隊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壯丁義勇隊行政事項

一五 凡檢閱人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一六 本規則公布後凡以前規定檢閱規則及沿江沿海各縣保衛團檢閱暫行辦法均即廢止

一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內政部訓

練總監部會同公布

一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以省保安處為主管機關

未設保安處之省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設有保安分處或區保安司令之省得由分處或區保安司令分負巡視之責仍由省保安處總其成

三 巡視人員以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充任之

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不敷分配時得由保安處（民政廳）商請該省高級軍事機關委託駐地或附近之軍巡視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轉知軍政部備案

四 巡視各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行二次其日期由各省自定之

五 凡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連係密切其旅費由軍訓委員會支給之

六 巡視完竣後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應繕具報告書提出於省保安處（民政廳）

七 省保安處（民政廳）應彙集每一次之全省各縣巡視報告書列爲總表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

（六）（七）兩項之報告書格式由訓練總監部定之

八 訓練總監部會同內政部應於每年終將全國巡視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軍事委員會分別獎

九 巡視員巡視某縣保衛團時他部得派員參加以

第一表

某某縣保衛團巡視表

組織 合法 否

資觀摩其旅費由派出之縣政府支給之

一〇 巡視之旅費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支給之旅費規則由各省自定

委託軍官巡視須用旅費時其旅費由所屬部隊照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由軍政部核銷

一一 巡視施行細則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參照陸軍校閱條例定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一二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干涉巡視保衛團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衛團行政事項

一三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一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內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公布（附表）

一 根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凡巡視各縣保衛團之報告書概依本細則辦理

二 報告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子 組織 依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組織者或未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自定特殊制度者

丑 人員 各級辦理保衛團人員委任與任期及

有無不良之行爲

寅 團丁 依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徵集或有特殊辦法者

卯 訓練 關於訓練人員之選派標準平時訓練會操辦法及關於成績考核者

辰 紀律 優良否

巳 任務 協助軍警防勦情形

午 槍械 關於槍械之購置（如由省府制定條例許人民自由購置或由省府規定各縣標準發給槍械由縣半價具領）槍械使用之限制槍械毀損之責任及槍械之保障

未 經費 經費之來源經費之使用經費之管理特別費之開支有無私收稅捐及中飽情形

申 巡視意見 過去之優點及缺點

酉 改進事項 擬具改善之方法

戌 其他 關於地方之風土人情如有特殊之點亦可附帶具報

三 報告書不得涉及保衛團不相關連之事項

四 報告書條文務要簡明不得繁冗

五 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繕具報告書時並須填報巡視表（如第一表）

六 省保安處（民政廳）根據各縣保衛團巡視表彙列總表（如第二表）分呈各關係機關備案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第一表 保衛團巡視表

[illegible]

第二表

某某省各縣保衛團巡視總表

		縣 別	
		組 織 合 法 否	
		成 立 年 月	
		編 制 合 法 否	
		隊 數	保 衛 隊
		人 數	
		隊 數	壯 丁 隊
		人 數	
		隊 數	編 練 分 隊
		人 數	
		隊 數	其 他
		人 數	
		隊 數	合 計
		人 數	
		團 丁 是 否 採 用 給 制	
		訓 練 嚴 格 否	
		每 年 射 擊 次 數	
		每 年 會 操 次 數	
		紀 律 優 良 否	
		服 裝 整 齊 否	
		槍 械	
		經 費	
		獎 勵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處長(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整理江西保衛團隊計畫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附表)

甲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江西保衛團隊名稱編制指揮訓練及經費統一並確定任務便於防勦赤匪保衛地方治安起見特製定本綱要由江西省政府遵照辦理之並由各駐在軍隊協助整理以利進行

乙 名稱

第五條 保衛師之編制經費系統如附表第一二三

丙 編制

第二條 凡屬各縣自衛組織之武裝團隊應一律改編為縣保衛團稱爲某某縣保衛團所有以前各縣原有之警察隊自衛隊等名目應即取銷以昭畫一

第三條 省政府得按地方防務之必要酌設保衛師

第四條 各行政區應視轄區防務之必要酌設保衛團

第五條 各行政區保衛團

第六條 保衛師直屬保衛團與行政區保衛團之編制經費如附表第三四五

四五六

第七條 縣保衛團之編制及經費如附表第四七八

第八條 保衛師直屬保衛團各行政區保衛團應於本年七月底編制完成各縣保衛團應於本年七月底以前編制完成各縣保衛團應於本年七月底以前編制完成應候點驗

第九條 各保衛團之官長應遴選長於軍事而有勳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第二表 保衛團巡視總表 ●整理江西保衛團隊計畫綱要

匪職團經驗者充之其各縣保衛團原有不合格之官長應於本年七月底概行甄別淘汰

第一〇條 各保衛團之士兵以體力強壯稍通文字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本籍人爲合格其原有之老弱應於本年七月底以前甄別淘汰以後每半年輪流退伍三分之一所遺缺額由各區保甲選送壯丁補充不得招募

丁 指揮

第一一條 保衛師及行政區保衛團直隸省政府並受其所指定轄區內最高軍事長官(師長以上)之指揮各縣保衛團直隸行政區專員並受駐在縣內最高軍事長官(旅長以上)之指揮

戊 訓練

第二一條 保衛師及各保衛團之官長應由省保安處統籌輪流訓練士兵應由各行政專員統籌輪流訓練(保衛師所屬之保衛團之士兵由師長統籌訓練)其計畫由省保安處擬定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呈核但在勦匪期內得由駐在軍隊選派優秀軍官協助訓練整理之

己 經費

第三一條 各保衛師及區保衛團之經費應由該省政府統籌支配在勦匪期內不足時得呈請中央軍事委員會核撥

第四一條 各縣保衛團經費以省統籌支配爲原則但在省未實行統籌以前必以縣爲單位統籌之其田賦附加不超過正稅百分之七十爲原則如不敷用得就其餘附稅徵百分之三十已經支配用途擇其不急者取銷移補並得就各縣營業稅留充之至萬不得已時由各縣長斟酌地方財政狀況及防務

需要選呈省保安處會商財政廳核准增補或將保衛團縮編之其經費之徵收及支配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縣保衛團員丁薪餉由各縣縣長及縣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點名發放所有預算決算由縣長分別造具呈報省保安處核准或核銷嚴禁勒捐派款中飽浮濫自徵自用等弊

庚 裝械

第五一條 各保衛師直轄部隊及區保衛團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以及武器彈藥由省政府籌發補充在勦匪期內不足之數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撥發

第六一條 各縣保衛團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以及武器彈藥之補充暨修理均由各縣長核實統籌製備並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省保安處查核但彈藥在勦匪期內得呈請駐在軍隊最高級長官酌量補充之

辛 任務

第七一條 保衛團之任務概分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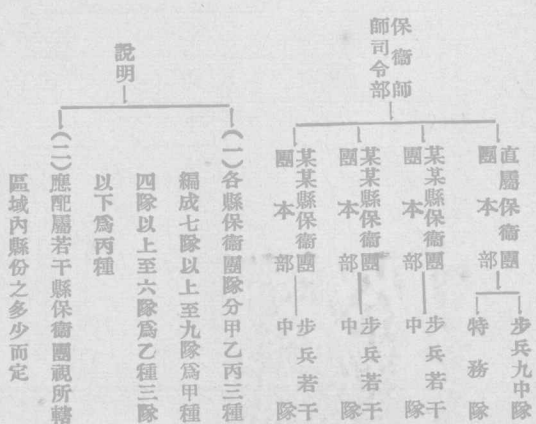
- 1 搜勦散匪
 - 2 擔任警戒
 - 3 封鎖匪區
 - 4 掩護民衆組織協助訓練
 - 5 防守碉堡及要隘
 - 6 維護交通
 - 7 援助友軍
 - 8 協助軍隊進剿
 - 9 其他種種任務
- 第一八條 保衛師直屬部隊或區保衛團應擔任轄區內重要地點防勤之任務
- 第一九條 各師各區各縣防務毗連之處應設聯防

區其區域之畫分及指揮由江西省政府臨時指定之

附則

第二〇條 本綱要規定各事項由江西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分別辦理呈核

保衛師系統表附表第一



保衛師司令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附表第二）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名	合計	備考
師長	中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參謀長	上校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參謀	中校	一	八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副官長	上校	一	四六・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副官	中校	一	八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內指定一員管理軍械
軍需主任	中校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軍需	中尉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軍法官	上尉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軍醫主任	中校	一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軍醫	上尉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司藥	中尉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電務員	少中尉	一	二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書記	中尉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司書	准尉	六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司號長	准尉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軍需軍士	中上士	一	一〇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軍械軍士	中上士	一	一〇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附 記	總 計	通 訊	合 計	草 鞋 費	醫 藥 費	乾 糧 費	公 費	乘 馬	馬 伏	伙 伏	勤 務	傳 達	看 護
	馬士官 兵兵佐 四夫夫佐	馬士官 兵兵佐 四夫夫佐	馬士官 兵兵佐 四夫夫佐						二上 等兵	二上 等兵	一上下中 等兵士	一上下中 等兵士	一下上 等兵士
	六 六三 三〇	二 二二 二〇	二 二二 二〇					六	一 一四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九・六五〇			六 七〇〇 〇〇〇	六 七〇〇 〇〇〇	六 七〇〇 〇〇〇	六 七〇〇 〇〇〇	六 九〇〇 〇〇〇
	二・五九四・五〇〇	二・三六四・一〇〇	二・三六四・一〇〇	八・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將官每人用兩名校官每人用一名尉官 每兩人共用一名准尉每三人共用一名		

保衛師直屬保衛團
區保衛團
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三）

職別	團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團長	副團長	副官	軍醫	司藥	特務員	槍工技士	書記	司書	槍工軍士	看護	傳達	司號	公丁	伙夫	公費			
	上	少	中上	中上	少	中上	中	少	上	中下	中下	上等	下	二等	二等				
	校	校	尉	尉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兵士	兵士	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九	二			
	二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	二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兼掌全團教育	內指定一員助理教育																

部	醫藥費	草鞋費	合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五中隊	第六中隊	第七中隊	第八中隊	第九中隊	特務隊	總計
				士官 士佐 士夫	士官 士佐 士夫	士官 士佐 士夫	士官 士佐 士夫	士官 士佐 士夫	士官 士佐 士夫	士官 士佐 士夫	士官 士佐 士夫	士官 士佐 士夫	士官 士佐 士夫	士官 士佐 士夫
	一四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九、九〇三・四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一 本表係參照甲種保衛團之編制定爲十隊內分步兵九中隊及特務隊一隊

二 若以團長指揮單位太多及便於分遣使用起見得將全團分作三部（每部三隊）在各部所屬之三隊中指定某一中隊長爲少校階級以便指揮其他二隊

三 官長乘馬機關槍馱馬概從缺